

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繳費方法	優惠方式
<p><b>團體保險各商品繳費方式及規定:</b></p> <p><b>一、RC(大團保) &amp; CB(小團保)繳費方式有二種:</b></p> <p>★ 匯款：請先行至銀行匯款至下列帳號、戶名，再將匯款條連同繳費通知書回聯寄至 ING 安泰人壽團險暨意外險行政處收。</p> <p>戶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帳號：大眾銀行敦化分行：108101966719</p> <p>★ 支票：票期以帳單右上角之繳費日期起算一個月，支票連同繳費通知書回聯寄至 ING 安泰人壽團險暨意外險行政處收。</p> <p><u>請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公司支票，並註明抬頭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安泰人壽。</u></p> <p><b>二、會員團體保險(MG)繳費方式</b></p> <p>★ 信用卡件:信用卡持卡人同意由發卡銀行（限國內發卡行但不含美國運通卡及大來卡）代其支付保戶應繳保費予公司者。</p> <p>1.授權方式：填寫 MG(會員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之信用卡定期付款授權書或填寫保險費自繳申請暨約定書(EB-45)。當期件需於應繳日前送件，逾期自次期生效。</p> <p>2.代繳機構：所有本國銀行發卡之信用卡（但不含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p> <p>3.請款時間：依應繳日每日配合請款，逾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4.注意事項：繳付各項保費之信用卡或自動轉帳帳戶，其授權人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授權人為保單之被保人，或</p> <p>2)授權人為被保人之二親等內家屬。</p> <p>※ 首期件已承保有效後，當期不得更換新授權。</p> <p>※ 單挑有禮及平安幸福專案之被保險人限永豐信用卡持卡人本人授權付款。</p>	<p>無</p>

★ 轉帳件:以郵局或公司指定銀行之活期、活儲帳戶自動轉帳繳交保費者。

1.授權方式：填寫保險費自繳申請暨約定書。

2.代繳機構：可代繳機構同個人險之規定。郵局、彰化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土地銀行、萬泰銀行、合作金庫、台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華南銀行、台新銀行、永豐銀行、遠東商銀、寶華銀行、上海商銀、ACH-媒體交換代扣銀行。

3.請款時間：每月 5 日、15 日及 25 日（銀行遇假日順延，郵局則作業時間不變）。因電腦於凌晨作業，保戶需於扣款前一工作日存入足額，才能請款成功。

4.即時請款：即時請款之銀行為台灣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郵局、永豐銀行；請款時間為承保後開始請款。

5.注意事項：繳付各項保費之信用卡或自動轉帳帳戶，其授權人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授權人為保單之被保人，或
- 2) 授權人為被保人之二親等內家屬。

※ 銀行轉帳之授權書務必使用轉帳帳戶之開戶原留印鑑(簽章)。原留印鑑如為兩式憑一式，請兩式皆須提供。

※ 首期轉帳件保戶填寫授權書後需同步將首期保費存入帳戶，以免錯過請款時間點。

★ 收費件: 由保單所屬業務員前往收費，其保費支票之票期至長以生效日的一個月為限。

#### 終止授權

1. 保戶不續繳（包括不續保、中途退保等）或欲改為收費件時，需於應繳日前 5 個工作天填寫契約變更申請書(EB-46) 寄達本公司方可辦理，逾期自次期生效。  
（如為更換代繳機構，請填寫契約變更申請書 EB-46

及新授權書 EB-45 即可)

2. 契約變更申請書需被保人簽名始生效。

### 三、幼童保險、學生暨教職員保險(CPI)繳費方式

★收費件：由保單所屬業務員前往收費；無論新續保件，其保費支票之票期至長以生效日的一個月為限。

### 意外險各商品繳費方法及規定

#### 一年期人身意外傷害保險(IPA)

##### 1. 新投保件、續保件

★收費件：由業務員收費，可以使用現金或支票繳費，支票之票期需在繳費日起算一個月內。

#### 旅行平安保險(TA)

##### TA 一般件

★收費件：

由業務員收費，可以使用現金或即期支票繳費。

##### TA 一般授權件

★信用卡繳費：

持卡人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一，且限國內發卡行但不含美國運通卡及大來卡，請款時間為 ING 安泰人壽受理日後次一工作天請款。

##### 安泰 Call-in 卡投保件

★信用卡繳費：

依簽約時指定之信用卡卡號請款，其持卡人必須為要保人本人且限國內發卡行但不含美國運通卡及大來卡，請款時間為 ING 安泰人壽受理日後次一工作天請款。

##### TA 記帳合約件

★收費件：

由業務員收費，可以使用現金或支票繳費，支票到期日以收費通知單上所載『繳費期限』為限。